

2023年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篇一

关于成立xx局内控领导小组的通知(文号)精神成立了由局长组成的单位内控领导小组xx担任组长、副局长xx作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组，负责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领导部门设在财务部，评价监督部门设在内部审计部。

2021年，单位召开x次内控领导小组会议，开展x次内控相关培训，进行内控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和评估报告；今年xx业务务关键岗位轮换周期内(根据关键岗位轮换表)；建立分支行权、分支权、分级授权机制；建立三大事项集体议事决策机制□xx局集体议事决策制度。

今年组织实施了x次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集中进行内控手册的年度修订工作。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规范业务流程和权力运行，防范和化解风险，内控手册经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风险评估工作由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完成，各部门积极配合，并提交了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内控手册的集中修订和开展专题培训工作的。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可以有效沟通协调，权力运行制衡机制能够有效执行，内部管理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立在内审部门，协助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领导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考核评价工作方案，下发考核评价通知，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提出责任处理意见和加强内部控制建议，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领导小组对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

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风险点，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达到“以评促控”、“以评促建”的效果。

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篇二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建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内控规范的实施到位。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程序管理和具体内容，营造了贯彻实施内控规范的良好氛围。

狠抓制度建设。在坚持内控制度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我所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成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一套内控制度，大大提高了管理服务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如：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定期盘点，账实相符；实行合同归口管理，规范了合同签订与监督履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对单位的支出严格按照审批、审核、支付、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了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内控流程的信息化等等。

从严规范管理。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将“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和财务收支等各项需内控的项目归类整

理，并对风险点高的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的重点岗位制定严格的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具体细化到责任人，确保内控工作有岗有责有人抓。

强化协调联动。建立了向上与区财政等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各种管理服务活动之间良好的沟通环境和条件的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保证内部控制功能发挥的信息与沟通的需求。并定期召开协调联系会议，研究解决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内控工作部署。同时，节开支陪财源。严控“三公经费”和没有必要的开支，对园林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尽管我所内部控制工作有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一是对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内控意识不强，重发展、轻控制，把内部控制看成仅是财务部门的事。二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未能严格执行，对制度的执行及效果缺乏必要的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信息与沟通衔接不够。业务股与办公室、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还不够等等。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强举措、建机制。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需要与时俱进的系统工程。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对下属单位分级分批进行培训，加大内控培训力度，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下属各单位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篇三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

度》，见附件1)以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结合我市内部控制评级工作实际，决定通过编报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做好我市编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财税改革、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编制要求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级标准工作的通知》(大财会〔2016〕623号)要求，在积极开展单位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管理制度》要求，依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相关内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内控报告，并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要充分运用内控报告，加强对内控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整改，以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发挥内控作用。

三、报送要求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要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对本部门(地区)内部控制

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 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通过的“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级系统”(以下简称评级系统)进行网上填写,并按时完成报送工作。

(二)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审核并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于2017年4月30日前通过评级系统上传《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部门)电子稿(格式见《通知》附件2),并将自动生成的纸质稿(单位盖章)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处。

(三) 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

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上述规定(电子稿与纸质稿报送方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区)(格式见《通知》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 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

请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探索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至少选取1个内控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本部门(地区)内控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控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与其他

单位分享经验与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部门(地区)全面实施好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二) 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为加强对全市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检查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是否充分，并定期公开评级结果。市财政局将把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纳入决算报告和绩效考核范围。

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篇四

为了加快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发〔2016〕1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发〔〕24号)的要求，按照省市两级财政的统一布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从源头治腐防腐，确保各项资金安全合规运用的有力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建专班，严格按照评价操作细则真实、准确的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各主管部门在完成本级相关工作外，要负责对所属二级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行督办及《报告》、《评分表》的收集汇总工作。

二、工作责任及时间要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意义重大，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地完成各

项评价工作任务，确保真实、准确地填写各种数据资料，并撰写《报告》。

1、各主管部门在完成本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同时，负责汇总本部门所属二级单位的《评分表》及《报告》，并于9月8日前报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二级单位)。

2、财政部门各业务科室(二级单位)负责本辖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评分表》与《报告》的回收汇总工作，并于9月10日前将汇总《评分表》与《报告》报区会计事务管理局。

三、认真总结，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单位在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要建立更有针对性，更加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其真正发挥“控制作用”。

行政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内容篇五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贯彻实施，指导和促进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指导意见》(财会〔〕24号)、《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16〕16号)，现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协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市财政局会计科，具体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前期部署、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李哲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邝建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各级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按步骤组织动员，督促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开展，确保在9月底前启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的督促、指导和检查，确保本地区、本单位在底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并形成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用评价报告成果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级各单位要在12月8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案例等。对于具有较高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市财政局将呈报省财政厅，将其纳入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

控制建设案例库，并择优推荐至财政部，组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供各行政事业单位学习交流。

三、加强监督和宣传

1、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将作为20部门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直各单位应当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汇总形成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综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市财政局国库科。凡是2016年决算报告中未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的，不予接收。

市直各单位在报送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时，应包括单位本级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和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综合报告(报告主体包括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2、加强监督检查。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时开展，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市财政局将把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财政监督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重要参考。凡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的单位，或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将作为全市财政监督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重点关注对象，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外协调沟通，建立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开展。

3、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推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市直各单位要加大对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